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75842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4日

商 标

卡肤安

申请人 南通澜禾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

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叠港路1558号2127室

代理机构 广州知信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纺织织物；无纺布；毡；毛巾；床单和枕套；床罩；毛毯；被子；家庭日用纺织品；家具遮盖物